

中晟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魏采磋商-2025-7

河南纬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于2026年1月20日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并经采购人确定，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中标金额：小写：1670000.00元

大写：壹佰陆拾柒万元整

采购内容：科学编制开发区的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细化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划定的工业用地红线，明确产业用地空间，强化对开发区内用地结构、土地使用效率、道路宽度、绿地规模、地下空间、设施配套等内容的管控要求，按照《河南省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规程（修订）》要求，编制深度达到单元层级控制性详细规划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河南省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规程（修订）》要求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6年1月22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甲 方: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 河南纬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30 日



甲方：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纬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JZFCG-C2026001号的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工作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科学编制开发区的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细化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划定的工业用地红线，明确产业用地空间，强化对开发区内用地结构、土地使用效率、道路宽度、绿地规模、地下空间、设施配套等内容的管控要求，按照《河南省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规程（修订）》要求，编制深度达到单元层级控制性详细规划。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元（¥1670000.00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达到交付条件。

4.2 交付地点：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4.3 交付条件：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方案通过市级自然资源部门评审。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符合《河南省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规程（修订）》规定。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方案通过市级自然资源部门评审，视为验收通过。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支付进度：中标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提交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方案初稿并经采购人认可，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60%；在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方案通过市级自然资源部门评审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40%价款。通过通过市级自然资源部门评审后，中标人应当向甲方提供四套纸质版和电子版最终成果。

8、履约担保

无。 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

10、违约责任

10.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需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协商订立终止合同协议，解除本合同。否则，任何一方按合同承包款的 1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交付（实施）时间（期限）延误，未能按照合同交付要求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处以合同总价的 2%罚款，从合同款中扣除。

10.3 若乙方交付的软件、硬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功能、性能、质量标准或存在重大缺陷，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正、返工，直至软件、硬件达到合同要求。由此导致的交付延迟，乙方需按照交付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的 7 天内仍无法使软件、硬件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解决软件、硬件问题而额外支付的技术咨询费、因软件、硬件故障导致的业务停滞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招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_____/_____。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为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和开发区单元层级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包含以下内容并达到以下标准：

14.1 （1）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

按照《河南省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规程（修订）》中的编制要求和编制内容完成规划编制，主要包括：

- 1) 明确开发区发展定位和目标；
- 2) 确定园区的总体布局和用地结构。确定园区各类建设用地的总量和结构，制定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重点规划工业及物流仓储用地布局；
- 3) 构建社区生活服务圈和工业邻里服务圈，明确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和配建标准；
- 4) 明确园区的综合交通系统空间组织，提高空间连通性和交通可达性，完善物流运输、公共交通、交通设施系统；

- 5) 预测各类市政基础设施需求，明确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布局及配置标准；
- 6) 确定园区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的布局，明确附属绿地的配置标准；
- 7) 明确园区内消防、抗震、防洪防涝、人防等综合防灾设施的配置标准和防灾措施；
- 8) 明确园区内容积率、用地兼容性、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控制要求；
- 9) 开展城市设计，对建筑风貌、色彩、群体组合、街道设施设计进行引导；
- 10) 确定详细规划单元，从单元功能、设施配置、绿地与开放空间、城市设计等方面分单元做出规划控制传导；
- 11) 提出近期建设计划和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 开发区单元层级控制性详细规划

按照《河南省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规程（修订）》，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应根据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中关于分区规划的要求，编制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的，应坚持因地制宜、实用为主，结合自身发展阶段、经济水平等实际，科学确定规划编制深度，可按照分区规划确定编制深度，也可按单元层级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编制深度，作为开发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单元控规承接传导上位规划意图，在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单元功能定位、城市控制线、开发规模、开发强分区等管控传导要求的基础上，对本区域空间开发利用作出统筹安排，明确单位内用地布局、人口规模、建设总量、开发强度分区、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提出街坊控规管控要求。

14.2 售后服务： _____ / _____

14.3 保险

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及验收前所发生的货物保险和人员保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叁份，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6 其他：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136

136

采购人（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高宇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6年 1月30 日

供应商（乙方）：

（公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8楼814-815室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刘鹏

电话：0379-6320021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账号：41001501110050203600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许财购〔2020〕15号）和《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许财购〔2020〕16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七、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九、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并予以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91410303676732834R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刘明

承诺日期：2026年2月4日